內外問刑衙門遇有在京衛分委官把總軍吏人等
前去通州倉關粮通同作弊巡倉御史備由送法司
提問運灰做工等項發落其通州等衛并在京府
衛所屬官舍軍民人等逃移各處并買賣之人有
犯雜犯死罪以下俱照在外事例一体納米哨嘹擺
站等項發妖言等項重情仍解法司例
成化十三年八月初七日都察院左都御史王
等題為陳言發落罪囚事雲南道呈刑科抄出巡按
直隷監察御史楊謐奏照得通州地方密迩京師軍
民雜處其倉官攢典軍斗包攬囤脚買頭人等狀放
作弊及冒支盜賣尅減誆騙等項情犯其間多係在
京各衛門所屬舍余人等在於通州去處居住買賣
営生者及逐月放支京衛官軍粮米多被把總軍

吏設為奸記展轉延調通同慣熟小脚及尅減冒支盜賣
者及問被人陳告或緝拿事發就行遞回在京雜累次行
文提取不肯前来聽理致使文卷經年累月不能完結
卷查先因問過徒罪以上因犯係通州左右等衛直隸
衛分者照依在外事例問發納米哨嘹係通州等在京
衛分者照依法司事例問發送工部運炭運灰做工
近将問擬京衛徒罪人犯亦照前例轉發做工工部該
司又称查無徑收巡按監察御史問送之内难以報科引
工有碍收發今查法司見行事例在京軍旗舍余軍吏
人等有犯除犯該死罪外雜犯死罪徒杖罪審有力者
俱運灰納鈔等項贖罪無力者俱做工滿日笞杖罪或的決
發落又查得刑部題
准事例通行各處巡按御史并都布按三司等衙門見行
事例問擬因犯除犯死罪外者其余例該納米贖罪審
其有力不分官吏軍民人等俱以近就近定撥缺粮倉分
照例納米如軍民人等審無力者笞杖罪依律的決
徒流罪各照年限煎塩炒鉄擺站哨嘹發充儀從雜
犯死罪亦准令擺站煎塩旗軍舍余哨嘹各五年滿日
發落切照通州衛所屬及在京各衛舍余人等来此居住
者雖在京人数却與直隸通州左右定邊神武中等衛俱
在一處其犯罪者欲照在京事例發落但先前從發運灰
做工者止有該衛轉觧依准在卷不見工部該司工滿
發落文移衙門隔别無憑稽考先該司亦称难以報科
引工有碍收發欲照在外事例發落緣前項人犯又係在京人
数恐與法司見行事例不合来通州衛定邊等五衛俱各去京
四十余里所在既同法當一律若必分别在京在外各

照事例兩樣發落非惟事体不一抑且用法欠均其一
放糧作弊軍吏人等居處衛所俱係在京又非通州之
比若在倉事發然繫回京不行追究則人人效尤愈肆
奸頑罪無所懲矣如蒙乞
勅法司計議定奪合無今後但係在京衛分軍士前来通州
倉關支月粮其委官把揔軍吏人等如有似前作弊在倉事
發者將所犯情由抄送法司就近提問若係通州衛及在
京各衛門所屬人數在於通州等處地方居住買賣居住營
生在倉有犯者巡倉監察御史就便提問如律通州直隷左右等
衛旗軍余人等有犯一体俱照在外事例納米哨嘹等項發落等因具
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都察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院臣等會同刑部大
理寺左侍郎等官杜　等議得巡按直隷監察御史

楊證奏言在京衛分委官犯總軍吏人等逐月通州關支
月粮通同慣熟小脚趕減冒支盜賣聞知被人陳告緝拿
就行逃走回京節次行文提取經年累月不肯前來以致文
卷不能結絕今要將所犯情由抄送法司就近提問及言
通州雖係在京衛分坼與直隷通州左右定邊神武等
處地方居住買賣者有犯欵照在京事例運炭做工轉
解工部該司却称難以報科引工有碍收發今要比照在外
事例發落所言有理但在京一應官舍軍民人等不獨近
在通州居住買賣遠而四方以此者甚衆擬合通行庶得情
法兩便為此合無總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在京衛
分委官把揔軍吏人等前去通州倉關支月粮通同作弊
事發者巡倉御史務將所犯實情備由抄送法司
就近參提究問照依做工運炭等項事例發落其通

州衛并在京府衛所屬官舍軍民人等逃移各處居
住并買賣之人有犯罪者除犯死罪外其余雜犯死
罪徒流笞杖罪名俱照在外事例一体納米哨嘹擺
站等項發落中間若有妖言等項重情仍觧法司具
奏定奪如此則法令歸一事亦完結便益緣係陳言
發落罪囚及奉
欽依都察院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運磚運灰炭等項囚犯無力監追半年之上未完
者改撥做工例
成化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太子少保刑部尚書林
等題為陳言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礼部咨
礼科抄出中城兵馬指揮司副指揮刘岳奏称謹述五事上瀆
天聴乞
賜采擇施行等因開坐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除嚴夜行一件另行外
所言清獄囚等四件移咨送司案呈到司看得兵馬
副指揮刘岳所言重軍戰禁誆騙二事俱有見行事
例罪囚因事有窒礙难行外准清獄囚一事開称本
司監禁囚犯俱依法司送来監追各項贓物并工部
送来監追運灰運炭等項官吏軍民人等中間家道